

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  
(二期)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 (二期)

项目地点: 昆明经开区

合同编号: YN26003

委 托 人 (甲方): 昆明联东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明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昆明联东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的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本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及验收服务仅包含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二期），除二期外，其余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待甲方需要时，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联东 U 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项目（二期）乙方应依法及



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视项目及需要及主管部门要求)、验收鉴定书等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具备监测条件、甲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且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开展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按照监测季度编制监测季报,监测服务期为15个月,若乙方实际监测期限超过前述期限的,甲方应增加服务费;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鉴定书(初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验收鉴定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CAD格式电子版。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45000.00(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含税费1%),不含税金额为¥44554.46(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税额¥445.54(人民币



肆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服务期(2026.3.5—2027.5.15)。

6.2 合同价款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的 50%，即¥22500.00(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及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22500.00(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按照每季度¥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标准支付，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的标准计算，增加的服务费在前述期限内一并支付完毕；(由于非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原因、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政策原因等造成没有取得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1%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因此导致未能取得批复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若因项目本身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若有)未通过,甲方自行承担任及二次及以上次数评审费用,乙方可配合甲方修改报告进行二次评审。

7.1.8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等)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各函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甚至重新编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7.2.6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3套,电子文档1套。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昆明联益金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4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伟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户名：	户名：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税 号：	税 号：91530103MA6NA8GD3U
邮 编：	邮 编：/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